#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90號

聲　請　人　黃佳昇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

　　黃威如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奧斯金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珀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奧斯金旅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台北奧斯金旅店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最新股東名冊（須有相關持股證明）。

二、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鈞婷